**钢材钢筋购销合同书范本**

　　供货方： （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 （以下简称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需方为满足【\_\_ \_\_\_\_\_】建筑工程的需要，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供方购买螺纹钢、线材、圆钢等建筑用钢，不少于\_\_\_\_吨，规格、品种以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有效期内，供方为本合同指向的工程项目钢筋唯一供应商。该工程项目位于\_\_ \_\_.

　　二、订价方式：

　　供需双方根据钢筋进场当日\_\_\_\_\_\_\_市场同规格行情价每吨加价\_\_\_\_\_\_\_元确定该批钢材的结算价格，此价格为到场结算价。开票金额按总工程钢筋材料的\_\_\_\_\_%开具，货到场地由需方安排工地负责吊卸。

　　三、质量标准：

　　供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建筑用钢材。

　　四、供货和签收、对账方式：

　　需方应提前半个月向供方提供需方工程钢材半月到一月内使用计划，作为供方拟定钢材供货计划依据。

　　需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需方货物接收人，负责供方所有到场钢材交接工作。钢材进场前，需方需将指定的货物接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货物接收人签名样本交于供方。

　　在施工期间，需方将实际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种和数量详细开列出需求清单，发货前三天将需求清单，用书面通知或E-mail、传真方式通知供方，供方E-mail： ，传真 .

　　接到需方三天内需求清单后，供方应及时将钢筋运至项目工地。施工场地交通由需方负责保障和协调。

　　需方工地昼夜收货，所供材料到达需方指定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需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钢材的单价、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清点核对。需方货物接收人核对认为有差错时，应立即电话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12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重新清点核对。

　　线材按过磅重量计算（磅差±0.3%），螺纹钢、圆钢以理算重量计算。

　　所供钢材需方核对无误后，需方接货人应当即在供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需方拒绝接货违约。送货回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8、供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对账人，（其中一人即可），需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对账人，（其中一人即可）。

　　五、验收方法：

　　1、供方提供每批次进场钢材所相应厂家质量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方质保书专用章。

　　2、钢筋表观质量应该符合国家标准。

　　3、钢材到场24小时内，需方必须对到场钢材按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以复检为准；初检时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电话通知供方参与复检，并对到场钢材妥善保管；供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未参与复检视为默许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检测期限为钢筋进场需方签收后五天内，钢筋进场五天内需方无有效检测结果向供方书面反映质量问题时，该批钢筋需方视为质量合格。到场钢材检测不合格时，该批钢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5、钢材到场应先检后用，供方对于需方使用、保管、保养钢材不善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数量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供方第一车次钢筋进场之日起，满\_\_\_\_\_吨时即日对账一次，自第一车次钢筋进场之日起满\_\_\_\_个月的二天内全额付清上述\_\_\_\_\_吨货款，此后每满\_\_\_\_\_吨对账结算一次，并于二日内付清货款，若半个月内未满\_\_\_\_\_吨的，按半个月时间为准对账结算并二日内付清货款。

　　七、有关责任：

　　1、需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拒绝接货，则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该批次钢材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供方损失。

　　2、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时，供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在已发货的条件下，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须事先征得供方的同意，未对供方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供方应满足需方需求。

　　3、需方需要供方推迟时间发货，应在原交货期限前 5 天通知；同时，推迟时间发货的该部分钢材遇价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否则视为需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处理。

　　4、变更到货地点时，需方应在交货前5天通知供方，并征得供方同意。

　　5、变更接货人，需方应在交货前5天通知供方，交货前需方应将新的接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需方授权书交于供方。

　　6、供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时，需方可以另行采购，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7、对于复检不合格的钢材，需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的当日将结果通报供方，同时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供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退换钢材所产生的费用。

　　8、需方逾期付款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逾期超过十天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逾期天数以月息百分之\_\_\_\_赔付供方，超过一个月，需方应承担逾期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并还应向供方支付逾期货款本金日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开始计，该违约金不封顶。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只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雪灾）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条款：双方提供的电话、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长期处在畅通状态。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两份。

　　供货方：{盖章｝ 需货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